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三十五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服六

弔服

周禮春官司服凡弔事弁經服

注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論語曰羔裘玄

冠不以弔經大如總之經其服錫衰總衰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喪服舊說以為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士當事弁經疑衰變其裳以素耳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疏弔事言凡者以其弔事非一故

云凡以廣之也弁經其服則錫衰總衰之等也弁經如爵弁而素者爵弁之形以木為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為爵頭色亦多黑少今為弁經之弁其體亦然但不同爵色之布而用素為之加環經者凡五服之經皆五股絞之今言環經即與絞經有異矣謂以麻為體又以一股麻為體糾而橫纏之加環然故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者彼謂小斂之後主人已改服客則不用玄冠羔裘朝服以弔之引之者證凡弔服及弁經皆施之於小斂已後也經大如總之經者弔服環經大小無文但五服之經總經最小弔服之經亦不過之是以約同總經也其服錫衰總衰疑衰者據下文而說也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者案服問云君為卿大夫錫衰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故知之也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者不古君而言諸侯則是弔異國之臣法不著弁經而云皮弁故云變其冠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

弔服而衣猶非者此引舊說而破之庶人弔服首服素冠而素裳其衣裳當疑衰故喪服鄭注云士疑衰素裳冠則皮弁之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冠素委貌也若然士與庶人服同冠弁則異也國君於其臣弁經者服問云當事則弁經是也他國之臣皮弁者喪服小記文是也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者喪服記云朋友麻故知大夫於士士自相於有朋友之恩者服麻大夫相於不假朋友恩以其服問卿大夫相為亦錫衰弁經不言朋友也凡弔服天子之服於此上下文具矣其諸侯弔服亦應三衰俱有知者以天子自大裘以下至素服上公自衮冕以下如王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皆相如明諸侯三衰皆有但所用據文唯有服問云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其用總衰疑衰則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故以二衰施於同姓異姓之士也案士喪禮注云君弔必錫

衰者蓋士有朋友之恩者加之與大夫同用錫衰耳大夫相於必用錫衰者以大夫雖已降服仍有小功降至緦麻則不得以緦衰為弔緦衰既不弔明疑衰亦不可為故以錫衰為弔服也士之弔服不用錫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裳者鄭注喪服云避諸侯也凡弔服皆既葬除之其大夫妻亦與大夫同故喪服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是也服問云為其妻出則不弔於大夫小異耳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

服皆弁經

注君為臣服弔服也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

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玄謂無事其縷衰在內無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疏天子臣多故三公與六卿同錫衰諸侯五等同緦衰大夫與士同疑衰不見三孤者與六卿同又不

辨同姓異姓亦以臣故也首服皆弁經者三衰同皆弁  
經者為臣服弔服者欲見臣為君斬君為臣無服直弔  
服既葬除之而已鄭司農解錫衰總衰者喪服傳文其  
疑衰無文先鄭當更有所見後鄭皆從但增成其義耳  
鄭注喪服破升皆為登布八十縷為登登成也今云十  
五升則千二百縷去其半則六百縷也有事其縷及有  
事其布者皆謂以水濯治去其垢者也玄謂擬於吉者  
以其吉服十五升今疑衰十四升少一升而已故云擬  
於吉者也凡弔皆不見婦人弔服者以婦與夫同故喪  
服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是婦  
與夫同其首服即鄭注喪服云凡  
婦人弔服吉筭無首素總是也

王昭禹曰錫衰總衰疑衰三者皆服之輕者而用之  
於弔故皆同服弁經也錫如金錫之錫以金性堅剛  
而錫則散施而金性易矣然則麻之滑易者施於喪  
服亦如是焉故曰錫衰總則又輕於錫以總麻縷數

服至於總衰不足也致其思而已故曰總衰疑衰則又輕於總以吉服十五升布而疑衰則用十四升是有疑於吉矣

故曰疑衰

易後曰父母於子亦有服固王於諸侯羣臣則有錫衰總衰疑衰之差然至尊不可以服言其首服皆加弁經既

王明齋曰禮必有報臣於君服如此其重然則臣有喪禍天子其忍居然衣錦而不為服乎諸侯王之屏翰也故為之服總總雖至輕然天子絕期則為重也三公六卿王之股肱也故為服錫衰稍加於總矣大夫士雖衆皆王平日所倚任而宣力者故服疑衰也或疑諸侯諸臣衆矣天子皆為之弔與服不亦煩勞而日無乃不給乎夫禮者固理之至極而制為大中之矩其行之則有權焉是故周公康叔始封不降自

當依喪制而服之二王之後待之特隆總服亦不得而殺又若伊尹太公太甲成王皆當為之心喪者雖錫衰數月何得為過其餘但聞喪而哭時服之原不廢大禮而所謂弔者或以公卿大夫士爵同者攝之非必天子一一親往故禮者制為之極使人有所底止耳

乾學案王為諸侯服總衰本弔服與總麻三

月之總不同義王氏以絕期論之失其倫矣

教繼公曰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總錫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夏官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

注弁經王弔所服也其弁如爵弁而素所



謂素冠也。而加環經。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服司職曰。凡弔事弁經服。疏總之經。則兩股此環經。則以一股纏之不糾。

王昭禹曰。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此王之弔服也。弁經如爵弁而素環經。則如總之麻經也。司服所謂凡弔事弁經服是已。

李嘉會曰。弁經五服之輕者。王弔乃五服之外。故約言之。

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弁經。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

注。弁經之弁。其辟積如冕。縹之就。然庶人弔者素委貌。疏。弁辟積如冕。縹之就者。以其弔服非吉。故無飾。故

辟積有數也。

儀禮喪服記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

衰

注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

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

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

者不治其布衰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疑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疏錫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衰在內總則治縷不治布衰在外以其王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弁若然文王

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吉士與大夫又同錫衰此吉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吉筭無首素總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傳特釋錫衰後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之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總素也

教繼公曰服間以錫衰為大夫相為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此記唯見大夫於命婦命婦於大夫者嫌所弔者異則服或異也大夫命婦之錫衰唯於尊者同者用之則弔於其下者不錫衰明矣○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總故總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為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總之細所

以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蓋弔服不可以無所  
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  
之  
錫

萬斯同曰諸家皆言錫衰重於緦衰蓋本於注疏之  
說也愚竊以為不然夫錫有事其布緦但有事其疏  
則錫之布治於緦理自顯然矣況緦為五服之一而  
錫在五服之外果孰輕而孰重乎若謂內之公卿重  
於外之諸侯故公卿用錫衰諸侯用緦衰愚又以為  
不然凡外之諸侯加於內之公卿一等故三公八命  
出封為公則加一等為九命六卿六命出封為侯則  
加一等為七命此周禮文之可據者也又孰輕而孰  
重乎哉觀禮文所言錫衰之用至多緦衰之用至少  
可見緦衰即緦麻之服故不槩用之為弔服而常用  
錫衰也况雜記言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  
也則錫加灰而緦不加灰又較然章著矣安得謂錫

重而總  
輕乎

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

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注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

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 疏此明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雖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若往弔卿大夫當大殮及殯并將葬啟殯時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君視大殮注云皮弁服襲裘是也大夫相為亦如君於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亦皮弁也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恒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當殯斂之事亦弁經也

陸佃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王為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黻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經也大夫相為亦然者雜記云大夫哭大夫弁經與殯亦弁經為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

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

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注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

成服 疏皮弁錫衰者一云此弔異國臣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皮弁一云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

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啟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然此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則不然也未成服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既殯成服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

陸佃曰據此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侯異歟天子重經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經諸侯弔服皮弁錫衰凡弔主人服而後弔弔而後為之服若王弔三公六卿主人成服王皮弁服加環經以弔及其為之服也皮弁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

雜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注弁經者大夫錫衰

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曰弁經疏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未成服前與

殯之時首亦加弁經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士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吉服而往不弁經也案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據主人成服之後故云然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儒皆以此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鄭注云錫衰所以各為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卻明與殯之前理亦可通

陳澧曰大夫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往弔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若與其殯事是成成服之時也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不錫衰則皮弁服也

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

陸德明音義紵本又作緇注服士



之祭服以哭之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  
麻不加於采此言經行字也時人間有弁經因云之耳  
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也疏諸侯薨在本國天子  
還哭之不服總衰弔而服爵弁紼衣紼衣練衣也則諸  
侯以下雖不見  
尸柩仍弔服也

吳澄曰紼與緇同紼衣練衣也爵弁紼衣士之祭服  
諸侯薨天子不親見其尸柩則不服弔服但服士之  
祭服  
哭之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

注不以吉服弔喪疏羔裘玄冠即朝服也時有小斂後羔裘

弔者記人引鄉黨孔子身行之禮以譏當時多失禮也

孔安國曰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

馬晞孟曰弔者在小斂之前猶當服羔裘玄冠以主人未成服弔者麻經不敢先也故子游禭裘而弔既小斂乃襲裘帶經而入若夫子之羔裘玄冠不以弔者是言小斂之後而已矣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禭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

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禭裘而弔也

注曾子蓋知臨喪無

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禮

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

出襲裘帶經而入

注於主人變乃變也所弔者朋友

曾子曰我過矣我

過矣夫夫是也

注服是善子游言疏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

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禭衣則此禭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其

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又入是也案喪  
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注云始死弔者朝服裼裘  
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  
襲而加武與帶經矣

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故不得  
同議各守所聞而往也二人皆聖門高弟其分契與  
常人殊若使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反指示於人  
而不告之也此段義可疑

朱子曰裘似今之襖子裼衣似今背子襲衣似今涼  
衫公服襲裘者冒之不使外見裼裘者袒其半而以

禪衣襯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緇衣素  
衣黃衣即裼衣欲其相稱也

方慤曰掩而襲衣謂之襲裘露而裼衣謂  
之裼裘以裘在二衣之內故皆曰裘也

郝敬曰襲掩也裘吉服襲裘謂以衣掩蓋  
其裘裼裘露裘也凡衣重曰襲單曰裼

乾學案玉藻裘之裼也見美也疏言裘上加

裼衣裼衣上雖加他服猶開露裼衣見裼衣

之美以為敬又弔則襲不盡飾也疏言凡此

弔襲謂主人既小斂之後若未斂之前則裼

裘又君在則裼盡飾也疏言君在之時則露  
此裼衣盡其文飾之道以敬於君又服之襲  
也充美也疏言君之不在臣所加上服掩襲  
裼衣謂覆蓋裼衣之美以敬心殺故也是故  
襲裘與表裘皆不入公門蓋文質遞變代有  
因革古人宮室衣服多與後世不同論世知  
人以意逆志可耳若執目前之見而致疑於  
古人則案以禮經室礙正多也

衛司徒敬子死

注司徒官氏  
公子許之後

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

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

注皆以朋  
友之禮往

而二人異  
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

經疏此唯云經鄭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成服則客  
乃服弔經今此隨主人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便  
出著經故知有總之思隨主人變如五服親也又至小  
斂出經反哭與子游前楊裘弔朋友同也前子游云帶  
經故知是朋友此下不云帶知是朋友者凡弔則應弁  
經環經之屬也此雖不云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猶如  
喪服云苴經檀弓為師二三子皆經而出及朋友羣居則經皆是包帶之文也

左傳哀公十二年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適

季子季子不統放經而拜

注孔子始老故與弔也統喪冠也孔子以小君禮往弔季

子不服喪故去經從主節制 疏禮齊衰之喪始死而統以至於成服統以代吉冠故以統為喪冠也孔子以季孫當服臣為小君之禮故以小君禮往弔季氏傳言適季氏謂適季氏哭位故杜言往弔謂就其哭位也季孫既不服喪孔子不得服弔服故去經從主節制也大夫之弔服弁經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鄭玄云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禮弔無拜法而此言放經而拜者記言喪賓不答拜謂喪主既拜賓賓不答拜耳其初見主人成弔者先拜據此傳文必有拜法記無其事記不具耳

家語魯昭公夫人吳孟子卒不赴於諸侯孔子既致仕

而往弔焉適於季氏季氏不經孔子投經而不拜

注季氏

無禮故已。子游問曰：禮與？孔子曰：主人未除服，則弔者亦不成禮。不經焉，禮也。

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於孔子曰：禮乎？夫

子不答。他日又問。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汝何疑焉？

黃氏曰：素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注云：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

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檀弓注據養疾者言之。家語所載據弔者言之。文同而意則異。

通典漢戴德曰：君弔於卿大夫，錫衰以居，不聽樂。弔於

士，皆服弁經。疑衰君弔，臣疑衰素弁，加經。明日，主人衰



經拜謝於朝君若使人弔其服疑衰素裳素冠諸侯會  
遇相弔則錫衰皮弁加經不舉諸侯弔於寄公錫衰諸  
侯相弔其同國大夫相弔錫衰十五升抽其半素冠加  
經朋友弔服有經經大與總麻經同素冠素帶既葬而  
除皆在他國則袒免同國大夫命婦相服錫衰素總加  
麻同國之士相為朝服加經其妻相為亦如之朝服不  
鬢

白虎通義玄冠不以弔者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哀

也

蜀樵周云國君為卿大夫皮弁錫衰以居他事出亦如之其弔則皆錫衰布弁而經三月服吉其弔事則服弁經疑衰亦往則服出則不公及大夫弔衆妻如君弔他國卿大夫皮弁錫衰不經大夫弔服以錫衰用總麻布而夾理之曰錫士弔服以疑衰用錫衣為衣而素裳擬於吉也其冠各以其衰歸其家猶弔服弁經以居其以他事出則脫經三月既葬服吉五代兄弟相為亦然

乾學案此所解疑衰與注疏異注疏十四升  
布之說本出鄭司農經原無明文而後代教  
繼公氏又謂用七升半之布內外皆有事三  
說不同未審孰是以臆見斷之教勝於譙  
勝於鄭

吳射慈喪服圖王弔三公及三孤弁經錫衰弔六卿  
弁經錫衰弔大夫弁經疑衰弔士弁經總衰弔畿內  
諸侯弁經總衰

晉書禮志禮王為三公六卿祔衰為大夫士疑衰首服  
弁經天子諸侯皆為貴臣貴妾服三月漢為大臣制服  
無聞焉

通典魏蔣濟奏會喪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會故鎮  
軍朱鑠喪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巾帕額使侍中散騎  
則不皆非舊法夫冠成德之表於服為尊唯君親之喪  
小斂之前與服罪之人去冠其餘禮儀雖齊衰之痛有  
變無廢今為弔去冠甚違禮意下博士杜布議以為論

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故周人去玄冠代以素弁漢去  
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變之儀未必獨非也古禮野  
夫著巾古者軍禮韋弁冠今者赤幘此明轉相變易不  
可悉還古制今宜因漢氏故事又案漢儀注諸侯王薨  
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禮自天子下達於士  
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臨喪必有哀素之心  
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漢中興臨喪與禮合自後或言  
臨喪使者常吉服布巾以為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

巾示不純吉侍中散騎諸會喪亦宜去冠冠代以布巾  
詔從布議

晉書輿服志天子素服白帟單衣 白帟案漢末王公  
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為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為  
將帥皆著纁巾魏武以天下凶荒資材乏匱擬古皮弁  
裁纁帛以為帟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  
施軍飾非為國容也徐爰曰俗說帟本未有歧荀文若  
巾偶行觸樹枝成歧謂之為善因而弗改今通以為慶

弔服

宋書禮志同

通典晉摯虞決疑云凡使弔祭同姓者素冠幘白練深衣器用皆素異姓者服色器用皆不變 陳舒議至尊

臨溫公夫人喪案禮天子哭諸侯則弁經錫衰哭大夫士則弁經疑衰此皆當時殯葬之間服耳今溫公喪已久遠主人本應改葬之服今之所服大夫喪耳天子於諸侯之妻禮變今以白帟深衣當古弔服今至尊臨喪謂應深衣而已著深衣者不復變服其餘侍官謂當公

服直衛不應復哭

賀循喪服要記始弔朝服玄端之服也皮弁經素弁而加環經也始死而往朝服者主人未變賓未可以變也 又曰大夫弔於大夫始死而往朝服裼裘如吉時也當斂之時而至則弁經服皮弁之服以襲裘也主人成服而往則皮弁經而加錫衰也大夫於士有朋友之恩乃得弁經

宋書禮志古者人君弔服皮經疑衰今以單衣白恰為



弔服脩敬尊秩亦服之也單衣古之深衣也裁製與深衣同唯絹帶為異深衣絹帽以居喪單衣素帻以施吉

南齊書禮志海陵王薨

即後廢帝為蕭  
鸞所廢後弑之

百官會哀時纂

嚴朝議疑戎服臨會祠部郎何佟之議羔裘玄冠不以弔理不容以兵服臨喪宋泰始二年孝武大祥之日於時百寮入臨皆於宮門變戎服著衣帔入臨畢出外還襲戎衣從之

隋書禮儀志梁制單衣白帻以代古之疑衰皮弁為弔

服為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

陳制同

後魏制天子東西堂舉哀服白帏 皇太子為宮臣舉

哀白帏單衣烏皮鞋未加元服則素服

後齊制同

後周制皇帝弔服錫衰以哭三公總衰以哭諸侯

皆十五升

抽其半錫者浣其布不浣其縷衰在內總者浣其縷不浣其布衰在外也

疑衰以哭大夫

十四

升皆素弁

如爵弁之數

環經

一腹經

諸侯於其卿大夫錫衰同姓總衰於士疑衰其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公孤卿大夫之弔服錫衰弁經皮弁亦

如之士之弔服疑衰素裳當事弁經否則徒弁

皇后弔服為妃嬪三公之夫人孤卿內子之喪錫衰

錫者

十五升去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衰在內也

為諸侯夫人之喪總衰

總亦十五升去

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衰在外也

為媛御婉及大夫孺人士之婦人之

喪疑衰

十四升疑於吉

皆吉筭無首

象筭去首飾

諸侯夫人於卿之內子大夫孺人錫衰於已之同姓之

臣總衰於士之婦人疑衰皆吉筭無首其三妃已下及

媛三公夫人已下及孺人其弔服錫衰御婉及士之婦

人弔服疑衰疑衰同筭

九族已下皆骨筭

隋制皇帝臨臣之喪三品已上服錫衰五等諸侯總衰

四品已下疑衰

白恰白紗單衣烏皮履皇帝為羣臣舉哀則服之

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已上總衰五

品已下疑衰

白恰單衣烏皮履皇太子為宮臣舉哀則服之

白恰案傅子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

裁縑帛以為之蓋自魏始也梁令天子為朝臣等舉哀則服之今亦準此其服白紗單衣承以裙襦烏皮履舉哀臨喪則服之

傅子傳  
玄所著

乾學案隋制既備列三等之衰復言白帟單衣舉哀者蓋以白帟單衣代古之疑衰也

唐書禮樂志皇帝服一品錫衰三品以上總衰四品以下疑衰

車服志天子之服曰白帟者臨喪之服也白紗單衣烏

皮履顯慶元年長孫無忌等言禮皇帝為諸臣及五服親舉哀素服今服白恰禮令乖舛且白恰出今代不可用乃改以素服而白恰廢矣

宋史禮志通禮著皇帝臨諸王妃主外祖母皇后父母宗戚貴臣等喪出宮服常服至所臨處變服素服天聖喪葬令皇帝臨臣之喪一品服錫衰三品以上總衰四品以下疑衰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以上總衰五品以下疑衰

書儀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

今人無弔服故但易去華盛之服亦不當

著公服若入酌則須具公服靴笏也

丁謂談錄嘗見常武太原王公言先太師傾背時朝賢來相弔朱紫盈門惟徐左省鉉獨攜一麻袍角帶於客位內更易後方入相弔以此知士大夫具朝服臨哀弔問深不可也先太師即兵部侍郎祐也

葉夢得石林燕語幅苦洽反與恰同魏武擬古皮弁裁纁皂以為幅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

本施軍飾非為國容後通以慶弔晉因之咸和中制  
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司官乘車白帽齊依之以  
素為之舉哀臨喪服之梁因之以代古疑衰為弔服  
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陳因之而初昏冠送餞亦服  
之隋依梁不易唐因之案宋書孝友傳郭世通服除  
後哀感思慕終身如喪者未嘗釋衣帕又宋明帝泰  
始六年定服制舉哀臨喪白恰單衣亦謂之素服則  
直以為凶服非可通於慶弔矣



程大昌演繁露溫公著論士夫弔喪可服公服案孔  
子謂羔裘玄冠不以弔則恐公服之說未穩北魏太  
和中文明太后崩齊遣裴昭明往弔欲以朝服行事  
孝文遣成淹論執昭明言不聽朝服行禮義出何典  
淹言羔裘玄冠不以弔童穉共聞昭明說屈乃借衣  
幅以申國命則夫吉服而弔似與夫子之說異也

顧湄咫聞錄案古弔服見於禮經者弁絰服有錫衰  
總衰疑衰之別此天子諸侯大夫之禮也而朋友相  
弔如曾子襲衰子游褐衰子夏絰而往子游待小斂  
而出絰反哭不同者視主人未變服既變服之節也

漢弔服無聞自魏及隋白帟單衣以代疑衰而古制廢已久矣唐宋以來白帟亦廢改為素服司馬氏書儀云凡弔人必易去華盛之服蓋古人弔服有經唐人猶著白衫宋人但易去華盛之服朱子弔說云未易服則深衣而往弔之既成服則素幘頭素襴衫素帶皆以白紗生絹為之明會典止云素服實以素深衣為弔服子兒時尚及見之然古人深衣通於吉凶考之深衣篇云可以為文為武擯相治軍旅未嘗云可以弔喪也而通於凶禮者禮弓將軍文子之喪主人深衣練冠謂既除喪後用以受弔曾子問女改服深衣縞總謂女嫁在塗而壻父母死服以趨喪也鄭氏注雜記問傳麻衣一云白布深衣一云十五升布深衣注喪服記練冠麻麻衣則云小功布深衣總而言之未嘗用為弔服也而朱子深衣往弔亦在未易服前其以深衣為弔服者自宋末始也

家禮凡弔皆素服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

丘濬曰素本注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今制唯國恤用布裏紗帽其餘則不許有官者衣可變而冠不可變若無官者用素巾可也

朱子語類問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

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斬

衰恐今亦難行也朱子荅曰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

肯行耳問今弔者用橫烏如何曰此正與羔裘玄

冠不以弔相反亦不知起於何時想見當官者既不

欲易服去弔人故杜撰成此禮數若閒居時當易服

用涼衫

黃勉齋儀禮弔服圖說

主人未小斂而弔 弔者易羔裘玄冠

此據家語夫子曰始死羔裘玄

冠者易之而已

裼裘而弔

此據子游裼裘而弔疏云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

以露裼衣 案疏云羔裘玄冠與家語不同當攷

主人既小斂而弔 弔者襲裘

喪大記曰弔者襲裘加武帶經小斂之後來弔

者以上朝服揜襲裘上裼衣加武者武吉冠之卷也主人既袒括髮故弔者加武明不改冠亦不免也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以朋友之恩加總之經帶也主人既襲帶經故弔者亦襲裘帶經也所謂子游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主人既成服而弔 凡弔事弁經服 凡弁經其衰侈袂

王弔服圖

錫衰

王為三公六卿

弁經

總衰

王為諸侯

疑衰

王為大夫士

諸侯弔服圖

錫衰

君於大夫士有朋友之恩者亦  
弁經錫衰君為卿大夫錫衰

弁經

總衰

同姓  
之士

疑衰

異姓  
之士

諸侯弔異國之臣 皮弁 錫衰

大夫相為弔服 弁經 錫衰

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 總經帶 疑衰素裳

庶人弔服 素委貌 白布深衣

婦人弔服 吉筭無首素總服婦與夫同

凡弔皆不見婦人弔

服者以婦與夫同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大夫之妻錫衰士妻亦疑衰與

補孔穎達禮記疏周禮司服有錫衰總衰疑衰錫衰為上總衰次之疑衰為下素喪服大夫弔服錫衰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為君弔大夫大夫相弔皆錫衰其服同也錫衰之下但有總衰疑衰天子弔諸侯皆以總衰弔大夫士以疑衰若諸侯弔大夫以錫衰弔同姓之士總衰弔異姓之士疑衰故鄭注文王世子云同姓士總衰異姓士疑衰以其士相弔如一皆疑衰故鄭注司服云舊說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士不以總衰為弔服者以總衰是士之喪服不以弔也故鄭注喪服云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疑衰變其裳以素耳以此言之是士弔服疑衰

素裳也故以為士妻弔服疑衰必知弔服夫  
妻同者以喪服大夫命婦俱以錫衰弔故也

呂坤四禮疑朝著常服非大喪不布冠布冠三年之  
喪也鄉黨羔裘玄冠不以弔哀素之心也若冠帶以  
弔不妨玄冠便服以弔非冠素  
不可歸德素冠素服得之矣

乾學案天子諸侯大夫弔服三禮皆有明文

惟士庶人弔服禮不之及即有羔裘玄冠不  
以弔之說亦不言宜著何服然則士庶人之  
行弔究將何服乎鄭注言士之相弔首服素  
弁而身服疑衰庶人之相弔首服素委貌而



身服白布深衣此雖經文無之或亦禮所當  
然也但弁為貴服恐士之弔不當用故教氏  
有士用素冠之說較鄭說似為勝之逮魏晉  
以後則以白恰單衣為貴賤通用之弔服然  
而吉慶之事亦用之則未可純謂之凶服也  
諸史載天子之弔服必備列古之三衰但襲  
其名而不襲其實其所用以弔者亦惟白恰  
單衣也後世名實之相乖往往如此至於臣

民之弔服益無一定之制至朱子家禮但言凡弔皆素服又注云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其言雖未有指實其禮實不得不如是也嗟夫言喪禮於後代雖齊斬之重且不能盡如其制又何論區區之弔服哉

又案朱子弔用素服是已下注云幘頭衫帶皆用白生絹為之夫白絹吉服所用也而用之於弔可乎愚謂當易以葛明世士大夫行

弔皆用葛衣葛帶庶乎其當矣

萬斯同曰賈氏釋周禮弁經服言凡弔服皆既葬除之若是則諸侯五月而葬服五月之服大夫士三月而葬服三月之服乎此於禮無正文不可得而考然服問言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則知不特弔時服之即平居亦服之矣平居服之將何時而釋釋於既殯之後耶抑釋於既葬之後耶小記言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是錫衰用於成服之後不可言既殯而釋矣若待既葬而後釋則此禮行於諸侯則可若行於天子則在外之諸侯不知其幾也在內之公卿大夫士不知其幾也皆至五月三月之葬單而釋則為天子者將無日不衣喪服矣而可乎彼於旁親之期且絕之而謂其常行三月五月之服乎觀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之文但言公而不及天子則此禮惟施於諸侯可知也蓋諸侯之臣少其勢得行天子之臣

多其勢有所不能也。雖君臣之誼，天子不必異於諸侯，而勢有所格，庸得不少變其禮哉？或曰：諸侯亦絕旁期而謂服三月之喪，可乎？據卿大夫三月而葬，言曰：彼服我以三年，而我報之以三月，未見其為過也。且雜記言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夫不食肉舉樂，哀之甚者也。中存乎哀而謂外無素服，可乎？不可也。則此禮之為諸侯設，斷乎其無可疑也。

汪琬曰：喪服記大夫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亦錫衰，鄭玄謂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汪子曰：否，大夫之弔命婦，有之，命婦弔大夫，則未也。何也？婦人之職，惟司酒食織紝而已，不當與聞梱外之事。故曰：婦人無外事。禮知生則弔，所識則弔，為命婦者何自而與大夫有素也？如其為有服諸親，則聞喪之日必往而號踊哭泣，廁於姑姊妹，弟姒，衆婦人之列矣。夫安得行弔禮且自有居喪之本服在。

夫安得而用錫衰舍是而出弔則與外事之漸也獨不觀魯之公父文伯之母乎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與之言皆不踰闕仲尼謂之知禮蓋古人謹於男子之辨如此使先王而果制此服是誨命婦以淫也夫防範猶虞其未足而顧誨之乎其可疑審矣說者曰禮尚往來大夫弔命婦命婦不可以不弔大夫如之何予告之曰有命婦之夫與其子在服問大夫相為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獨不言命婦為大夫此可據也說者又曰婦人不越疆而弔人禮禁其越疆豈遂禁其弔人乎哉予曰非是之謂也命婦死則命婦當弔大夫死則命婦不當弔殆亦不畔於禮者也朱董祥讀禮紀略居喪出弔已屬非禮衰經而往失尤甚焉人子臨父母之喪平日不為衰經未葬即釋麻衣布而獨於弔人之頃飾偽以掩耳目其誰欺禮制斬衰未除而遭五服之喪則制其服而往哭之反

而服斬檀弓曰有殯聞遠凡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設欲隨俗亦必父母既葬而所死者又故友則制其服而呼之權也禮之變也孔子曰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 葬服

檀弓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

註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

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疏葬時居喪著喪冠麻經身服衰裳是純凶也又尋常弁經以麻為環經今乃去喪冠著素弁又加環經用葛不以麻故云交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下云有敬心焉以日月踰時敬心乃生大夫與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天

大戴禮

禮記通考

三七

子諸侯也冠素弁以葛為環經者素謂素帛為弁鄭注周禮司服云弁如爵弁而素不云麻是用素緇也以葛與弁經連文故云葛環有敬心焉注踰時衰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

三月而葬未踰時周人弁而葬殷人哱而葬注周弁殷哱俱象祭冠而素禮同也

疏士冠禮周弁殷哱夏收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哱而祭周人弁而祭此弁既對哱故知俱象祭冠

方慤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厭冠麻經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者示敬故也

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此至於葬則即遠之至矣故以神

道交之

陸佃曰弁經葛在下則葛帶也經仍用麻弁經葛而葬卿大夫以下禮之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哱

而葬知之也喪致哀而已葬則有敬  
心焉弁而葬卑而葬則其敬心益隆

陳澠曰居喪時冠服皆純凶至葬而吾親託  
體地中則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也

徐師曾曰厭冠麻經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親已之  
幽有神道焉故以弁經易冠以葛易麻不以純凶之  
服文神者  
示敬也

乾學案注以此為王侯之禮本無所據疏謂  
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為天子諸  
侯則亦不經之甚矣

陳廷會葬服說今之用禮者率本朱氏家禮家禮不  
載葬服故臨窆者皆斬衰以莅之其實非也禮曰弁



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故殷人啜而葬周人弁而葬漢鄭康成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臨窆安得用斬用斬衰非古也曰然則不哀其親與曰哀親平日之事也豈知體之所託不可以無敬神之也故不敢以純凶而行禮公所無私諱接神猶之君所也苞屨扱社厭冠不入公門臨穴亦猶之入公門也故不敢以已之私申於神也此孝子之用心也曰孝子之變服將毋謂舍奠使然與曰不然禮既反奠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舍奠有司之事也孝子之變服非為舍奠故也曰然則今之服除而葬專用吉服者禮與曰用吉服非禮也經曰改葬總穀梁子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改葬雖緬猶必以總況始葬乎禮天子七月而葬自諸侯而下降服以兩故無踰時不葬者有故三年之喪未葬服不忍變古之道也記為兄弟者除喪則已及其葬也

反服其服自期以下且藏之以俟反服况人子乎古何可云也曰然則臨窆宜何服曰古士庶冠免錫衰古諸侯大夫之弔服也不敢以僭宜服今弔服冠免未窆則孝子服斬衰憑棺而哭稽顙再拜以待至客既窆釋弔服免冠加斬衰憑棺哭盡哀稽顙再拜以謝至客客既退主人還其封此所謂七於禮者之禮也

### 未葬不變服

喪服小記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

數者除喪則已

註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 疏久而不葬者謂有事礙

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

主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雖緦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盧氏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至喪為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氏云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矣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庾言為是

陸佃曰言以麻終月數則期不在此列據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期也反服其服即非不除亦非除喪則已除喪則已於葬不反服也

孔叢子衛司徒文子問服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  
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  
何有焉期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  
之其虞也吉服以行事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蕭太傅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  
除無文節故不變其服為稍輕也已除喪服及至葬皆  
反服庶人為國君亦如之宣帝制曰會葬服喪衣是也  
或問蕭太傅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

葬主喪者除否答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子義不可以除 鄭志趙商問主喪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葬異國禮不大備要亦有反土之意三年闋矣可得除否明為改葬總之例乎為久不葬也或答云葬者送亡之終假葬法後代巧偽反可以難禮乎 吳徐整問射慈曰久喪不除小祥練可知耳有故未得葬遂至二十八月服制已過可得變否豈服十年五年至葬乃止乎答云主雖不得變其餘旁親亦不除

日月竟自釋之耳 晉陳氏問劉世明曰其餘以麻終月數者注云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然人皆分斷之於意否耳劉荅云父謂衆子為庶子庶子不謂父為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姑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衆子及女雖不承適猶非旁親也故記云兄弟之喪內除親喪外除外除者謂由外設飾以散其哀

也故靈柩未安則服不變服不變則哀未衰未衰之喪不可卒除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又問久而不葬葬後幾月日便可除世人有踰月者有既虞便除者夫改葬猶三月乃除情為不輕於改葬也若應三月乃除者廬帳亦當三月乃毀復有先後邪答曰記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祥計此亦得三月不為輕於改葬也禮虞而柱楣翦屏練而毀廬居堊室祥而席禫而牀今此虞

及練祥雖為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歲也練祥之服變除之宜宜如其節也 梁劉昭難劉世

明云喪無二孤廟無二主受弔之禮唯喪主稽顙餘人哭踊而已諸言喪主唯謂一人不指衆子

婦喪久不葬服議晉夏侯盛議曰婦喪既周而未葬服當除否答云凡婦喪夫為主子不以杖即位避父之尊也主喪不變禮有明文然子亦不除魏孟叔難盛曰適子婦死舅亦為喪主家貧經年不葬舅及子孫並不得



除邪豈可為一適婦使三代累載不釋服乎盛答仲由  
傷貧之言啜菽飲水盡其歡還葬而無槨豈有非之者  
哉若知禮者自當不久淹魏又難曰舊時夫為妻杖居  
倚廬服並如三年之制今人通所不行自宜隨時而除  
何應以喪主為斷盛答曰棄先王之教而令隨俗意所  
未可今人不禫不杖蓋失禮耳顧氏問王虞云從外弟  
婦亡未葬今服訖又無子其夫便是喪主當時除服否  
答曰禮云主喪者不除其文不別喪之輕重須俟葬訖

不知世人有妻喪用此禮否杜挹問徐邈曰亡婦遠未  
得葬挹服便周既無別喪主多云未應得除今定云何  
答曰無子為主禮夫不應除即於下流多不能備禮今  
且宜變至葬反服亦無不可之理也 宋蔡廓問雷次

宗曰禮稱唯主喪不除恐此止施於適傳重者耳案漢  
蕭太傅云主喪獨謂子也又案王肅云斬衰之喪未葬  
經云主喪不除而王舉重為言明止謂孝子不變餘皆  
除也今世人為妻亦不除主喪將宜除邪雷次宗曰不

言三年而云主喪是不必唯施子孫也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殯柩尚在豈可弁冕臨奠夫主妻喪以本重故也謂不宜除服庾蔚之曰喪小記云為兄弟既除喪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服之明文未解漢宣帝何故復為祥制集禮論者不記至葬反服之禮而載諸變除以明之可謂棄本逐末雜記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為主夫若無族則東西家若又無則里尹主之喪大記云喪有無後

無無主此皆謂喪事之主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謂君雖尊統一家但有適者主喪耳而小記又云久喪不葬者不除是居周功之喪也若女子適人及男子為人後者皆隨其服而釋除緣其出有所屈故也素服心喪以至過葬但世輕於下流之喪妻猶去其杖禫不容復有未葬不除也議者疑不得以下流之未葬以廢祖禩之烝嘗且未葬亦可十年五歲嘗試言之夫子許貧者還葬而無槨是明亡者急於送往不容甚

久可知若事遲過於服限亦不得停殯在宮而響樂在廟蓋吉凶不可以相干亦在心所不忍也

王廷相曰或問久而不葬者何如也曰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唯主喪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為尸柩尚存主喪者雖三年之外不得祥除其旁親雖不得變葛皆以麻終其月數而除之至葬則仍服其服虞則除之其既葬也何以除日記亦言之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謂未葬其親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服必待葬畢而後除之然其除也又有漸焉必再祭而後除之不同時也故葬而虞卒哭而祔次月而練次月而祥再次月而禫可也

魏禧與宗子發論未葬不變服書向見足下先人未葬免喪而服不除此古人之道足下行之於今日敬

服禧竊有疑者古者喪有定期士踰月庶人可知喪服小記云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又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則古有不得速葬其親者矣疏曰再祭者練祥之祭兩祭不可同舉亦不可同時除服然則不變服者非止不即吉也必不變其初喪之服喪禮廢闕久矣三年之內不能行者皆是南方土薄多蟻水又拘牽形家言為俗已久或貧不能買地營葬有動延至十年以外內者顧衰經如初喪之服禧愚以為在今日似為難行且先王制禮衰麻苴經以物興情使不及者勉而至足下既免喪其能不飲酒食肉乎不入內乎不大懼筮乎不與慶會賓筵乎假令此數者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亡實徒駭人耳目近於為名夫死者以歸土為安人子所宜日夜竭力不幸力不能禧愚以為上之心喪而無服次忍其嗜欲之篤者一二事以拂性而警動於心次不炫服采

色與優伎之戲是亦亡於禮者之禮也或言喪禮有進無退故輕不可以反重未葬除服而即吉及其葬將吉服乎大不可以斬衰葬則是退而反重矣竊謂古者改葬總鼓梁傳曰舉下緇也蓋去喪緇遠故舉其最下者而韓愈於免喪而葬者亦云近代以來事與古異安能取未葬不變服之例為之重服又引江熙言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神明不可以純凶是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況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禘愚以為免喪而葬此改葬之服大祥以上以本服葬人子之不孝莫大於生不能養死不能葬人生而不養者少死而不葬不必其不肖者皆是也足下酷貧仰無所告訴非世俗不葬比然當視其急如父母之飢不得食如已身陷囹圄而求脫當不在不變服南昌胡心仲好飲酒其先君子殉義樂平服除貧不克歸葬心仲乃為戒既葬而後飲酒蓋若是者類推而行之其亦可矣

汪琬與友人論葬服書蒙足下見示諄諄以古無葬服為疑僕請得申其說而足下試詳擇焉古之人居喪也葬不踰時故先王不制此服至孔子世其遵三月五月之制而行之者固已少矣殆非獨近世然也考諸春秋列國之葬其君往往緩不及禮故公羊氏譏之謂之不能葬然猶在未終喪以前當無有不衰經者也近世士大夫溺於陰陽家之說其營葬也尤緩有及數年者矣有及十年二十年者矣如此而不為之制衰經不可也葬凶事也啟殯而祖屬引而行即塋而定當此之時主人或踊或哭其不得以吉服將事審矣禮有之曰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蓋久而不葬主喪者之過也又曰為兄弟反服其服然則主人主婦而外亦無有純乎襲吉者也後世士大夫自終喪之後或從事四方或服官政於朝既不能不除其服而臨葬又不為之服是忍於死其親也而可乎昔者司徒文子問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葬



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由是言之葬其有無服者與為人子者夫亦返諸心而已假令祖也行也寔也或可以不踊不哭是雖用吉服將事其亦何嫌之有如其有所不能而顧諱之曰古無葬服然則當用何服以葬與僕故謂今之葬服猶不失禮之遺意者殆以是也足下盍審思之

### 葬後常服

溫公書儀三年之喪既葬家居非饋祭及見賓客服白布襪衫白布四脚白布帶麻屨亦可也 古者既葬練祥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於既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

也

陳淳荅友人書所叩出入服色在今時俗言之只得用黻布衫巾為得情理之宜溫公論禫服亦云未大祥間出詣人家假而用之見書儀禫祭條正是此意其為白布四脚白布襴衫者乃公所自撰為家居之服說見本章已明矣若今人假禫服果為喪事而出未為失禮唯其視以為常及至慶弔燕集無所住而不之全似已除喪者却為大害義也

讀禮通考卷三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三十六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服七

變除表

疾病	斬衰三年
男子改服	齊衰三年
鄭云為賓	齊衰杖期
客未問亦	齊衰不杖期
朝服也	齊衰三月
	大功七月
	小功五月
	總麻三月

始死

羔羊玄冠

者易之 鄭云

易去朝服

著深衣

雞斯徒跣

扱上衽 鄭云

雞斯當作

筭屨去冠

徒空也無

屨空跣

疏深衣上

社扱之於

同 戴云父 卒始有

母之 喪

同 戴云父 在始有

母之 喪

戴云始有 祖父母之

喪 衣十五升

素冠吉 屨無鉤

同 戴云始 有曾祖

父母 之喪

同 戴云始 有從父

兄弟 之喪

同 戴云始 有叔父

下殤 之喪

同 戴云始 有族祖

父母之喪 餘親應

此 服做

禮記

禮記通考

二

	飯舍
帶 戴云 始有父母 之喪 惟 父為長子 不昇纓徒 跣除皆同	主人面南 左袒扱諸 右實米惟 盃主人執 反位 <small>疏云 袒則</small>
同	同
同	同
無變	無變

	厥明 小飲	
苴苴經 苴苴	環經 鄭云 士素 妻貌 加此 經馬 疏 環經 一 股而結	履無鈎 甫冠白麻 升 素章 深衣十五 襲服白布 戴云尸洗 復著衣 露形襲則
壯麻苴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麻苴經		

尺二寸二分

諸禮通考

三

			馮尸	卒斂	
羊帶	鄭云象	主人絞帶	袒 并纓而	主人括髮	為之
帶	鄭云齊	衆主人布	于房 齊衆	衆主人免	壯麻 為之
衆以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瑯服深 麻為之
		同		同	滿麻 為之

介 喪犬  
 紒 髻髮以  
 麻 教云  
 去冠與纓  
 以麻  
 括髮  
 免  
 纓以布為  
 云去冠與  
 代冠 教  
 將袒以免  
 鄭云去  
 鄭云



	<p>堂俠奉 于尸</p>	
<p>下木在左 首經大兩 散之前陳 士喪禮小 宜要經</p>	<p>也 經教云經 著經帶 即位</p>	<p>主人拜賓</p>
<p>帶垂 上亦散 經右本在 壯麻要經</p>		<p>布用</p>
<p>同散 垂</p>		
<p>同散 垂</p>		
<p>同散 垂</p>		
<p>同大功以 上散帶 垂</p>		
<p>同小功總 麻初而 絞之獨服 澡麻不絕 本</p>		
<p>澡麻要經 垂</p>		



冠	帶	杖	成服三日	
冠繩纓 布六升 辟積之 縫向左	絞垂 鄭云 絞要 經之 垂者	苴杖 竹也	皆杖	長大備以 為飾曰髻 父死脫左 母死脫右
冠布纓 布七升	同	削杖 桐也		
同布八升	同	同		
同降服布 七升正 服八升義 服九升	同	同		
同布九升	同	同		
同場服正 服布十升 義服布 十一升	同 鳴服不 絞垂未 成人文 不飾也	同		
同鳴服布 十升辟 積之縫向 左正服十 其半				
冠漆纓 布十升 五升袖				

	居處	屨		衰	
	居倚廬	菅屨	半有	衰裳不緝 布三升裁 服布三升	
	同	疏屨		衰裳緝 布四升正 服五升	
	杖 父在為母 同餘如不	同		同 布五升 負版辟 積唯子於 父母有之	
	居聖室	麻屨		同 五升正 服五升裁 服六升	
	同	繩屨		同	
	寢有席	同	總象治其 布如小功 而成布 四升半	同 場服布 十升正 服八升裁 服五升	總象冠 布八升
	牀			同 場服布 十升正 服十一升 裁服十二 升	一升裁牀 十二升
	同			同 布十五 升抽其	

<p>寢告</p>	<p>車</p>	<p>蒲敝 <small>以蒲為敝</small></p>	<p>犬楔尾橐 疏飾<small>白犬皮為</small> 覆谷尾為 戈殘疏布 緣為</p>
<p>同</p>			
<p>父在為母 同餘如不 杖</p>			
<p>竿翦不納</p>			
<p>同</p>			

卜日	卒筮	筮宅	
有事于尸	主人經	免經 <small>赦云</small> <small>皆往</small> 亦主人 <small>亦行也</small>	小服皆疏 <small>服當作蔽</small> <small>疏云此</small> <small>遺喪所乘</small> <small>貴賤皆同</small>

禮通考

六一



	載	祖	公贈
邊子祖正 柩主人數	主人袒乃 載卒束襲	袒商祝御 柩乃祖襲	主人袒賓 主人及衆





禮記卷之八

禮記通考

八

	三月	
拜廟襲	弁經葛而	葬 <small>禮弓</small> 葬 <small>鄭云接</small> 神不可純 凶以葛 為環經 大夫士三 月而葬 崔云士則 素委貌 加環經
為兄弟既	除喪已及	其葬也反 服其服 <small>禮經小功</small> <small>章素小</small> 功服除而 其者謂諸 侯之兄 弟也

反哭

皆冠及郊

同

而後反哭

鄭曰墓在

四郊之外

疏曰及

郊而後去

冠者免反

哭于廟

崇此喪

冠也

既奠而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報虞則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虞	
主人及兄 弟如奠服 故曰主人 髻髮衆主	主人皆冠 根音赴 鄭云有故 不得疾虞 疏云此 依時而奠 不依時而 虞
同 免	
同 免	
同 垂 散帶	
同 垂 散帶	

	布席	迎尸	
人及兄弟 免大功以 上皆散 帶垂也	祝布席主 人倚杖入	一人衰經 秦籩哭從	尸 鄭云主 人兄弟
			及虞則皆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為兄弟 此除喪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通考

十

		卒哭
免	室 杖不入於	卒哭獻畢 乃饌賓出 大夫說經 帶于廟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及虞卒哭 則免不如 報虞則 除之		同

受服冠						
升	升受冠七	義服冠六	升	升受冠七	正服冠六	外期云當變麻受之以芻也
升	升受冠九	正服冠八	升	升受冠八	降服冠七	
					同	
					同	
				升無受	義服冠九	
正服冠十	冠十一升受	冠十升受	成人降服	十升無受	殤降服冠	
正服冠十		冠十升無	成人降服	十升無受	殤降服冠	
			受 <small>降正</small> 義同	抽其半無	冠十五升	

		衰					
其冠為受	升既其以	正服衰三					
其冠為受	升既其以	降服衰四		升	升受冠十	義服冠九	
		同					
		同					
	升無受	義服衰六					
成人降服	七升無受	殯降服衰	冠十二升	一升受服	義服冠十	一升	升受冠十
成人降服受	十升無受	殯降服衰			二升無受	義服冠十	一升無受
	抽其半無	衰十五升					



又曰胃版	賈氏疏 本經記及	及受服出	升 <small>黃曰象</small> 冠升數	為受象六	其以其冠	升有半既	義服象三	象六升
其冠為受		升既其以	義服象六	象六升	其冠為受	升既其以	正服象五	象七升

象十升	其冠為受	升既其以	正服象八	升	為受象十	其以其冠	象七升既	象十升無
		二升無受	義服象十	一升無受	正服象十	受		

經	
葛帶三重 去麻服葛	通表三者 用與不用 詳未
同	表九升
同	
同	
即葛 鄭曰 受麻 經以葛經 閒傳曰大	表十一升 總表既其 除之冠表 皆無 受
即葛 鄭曰 小功 麻固故表 輕三月變	

表九升

升既其以

其冠為受

表十一升

總表既其

除之冠表

皆無

受

即葛 鄭曰

受麻

經以葛經

閒傳曰大

即葛 鄭曰

小功

輕三月變

麻固故表

<p>帶</p> <p>疏云 絞帶 底後雖不 古所從業</p>	<p>開傳 鄭 云謂作四 股糾之積 而相重四 股則三重 也 黃絹 此要經 又曰去麻 服芎無芎 之卿則用 額</p>
	<p>功之芎與 小功之麻 同</p>
	<p>以就芎經 帶 開傳 曰小功之 芎與總之 同 麻</p>

	首經	杖	屨
公士衆臣 為君布帶 變麻服布 與哉可也	葛首經疏 云 雖葛不三 重也猶兩 股料 之也	不變	受森衰制 屨屨
	同	同	未詳
	同	同	未詳
	同		未詳
	即葛		未詳
	即葛		未詳

禮記通考

居處

柱楣翦屏

半翦不納

方曰柱廡

間之楣翦

傍屏之草

鄭云半

蒲草

也

車

乘素車  
土

琴敵  
為敵  
萌草

犬稷素飾


七月	五月	祔	
		堂	素縗 為緣 小服皆素
		除	齋衰三月
大功中殤			
	小功服除		
		總麻服除	

服除

除殯之喪

者其祭也

必玄

鄭曰  
殯無

變文不緝

玄冠玄端

黃裳而祭

不朝服未

純吉也於

成人為釋

標之

服

月十一	九月	
<p>期之喪十 一月而練 鄭云父在 為母也</p>		
	<p>服除 成人大功 服除 大功長場</p>	<p>總衰除服</p>



新蔡三年

齊敬三年

	月十三	月十二	
	練	期而小祥	
雜記	也	禫 鄭云父 在為母	記 雜
	十五日而	三月而祥	期之喪十
			同 伯叔以 下服除

練祭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同

而后去杖

疏曰練為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經病尚深故猶有杖屨又變

繩將小祥前日豫筮也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筮日同

筮尸皆有賓不言視濯事輕無賓也喪服小記

練服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

喪服四制方氏曰練謂練帛同

以為冠

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期而小祥練冠縗緣

問傳母與父同也至小祥

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縗為領緣也

衰

功衰

案此即前疏所以卒哭後冠受其衰也黃氏曰練再受服經傳無明

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禮記者屢言之服既練三年之喪既練矣則

服其功衰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

練冠是也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麗至其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

裳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

衆大功之布有三等而七升為最重也橫渠曰練衣必煖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

功衰 練祥禫 皆有受服變而從輕

中衣 練練衣 黃裏 縗緣

疏練為中衣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

而已故小祥而為之黃袷裏縗緣者為淺絳色爾雅云一染謂之縗三染謂之練

經

葛要經

疏曰男子去首唯餘要經也

同

屨

繩屨 無絢

疏曰父喪管屨卒哭受齊衰蒯屨小祥後受大功繩麻屨也

同

絢屨 頭飾 吉有喪無

瑱

角瑱

疏曰瑱充耳也人君用玉為之初喪亦無小祥微飾以角為之

同

裘

鹿裘 衡長祛祛裼之可也

疏曰裘肯賤有異喪時則同用

同

大鹿皮為之以色近白與喪相宜也衡橫也祛緣口也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

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又長之又設其祛也裘上有裼衣喪雖有裘

未有裼衣小祥後轉文加裼可也此明小祥時外有裘裘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裼

衣裼衣內有裘裘內有常著襦衣禮弓

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同

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

重首婦人重帶疏云以首尊乎要婦人避男子而重帶耳問傳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故期而

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曰疏

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親除喪自為天道  
滅殺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此除喪謂

男子除首經婦人除  
要帶喪服小記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鄭云謂父有喪服  
子為之不純吉也

武冠卷也疏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  
王  
孫業此孫應期服此時以除猶未純吉

居處期而小祥居堊室

閒傳

車乘藻車

水草蒼色以  
蒼土堊車

藻蔽

以蒼繒  
為蔽

鹿淺禛草飾

以鹿夏皮為履苓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

五月二十再期而大祥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三年問崔云新衰二十五月

大祥車垓曰自始死之月數起至第三年所死之月凡二十五

祥祭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

疏於祥祭前日豫告同

祥祭之期朝服謂緇衣素裳

祥因其故服

疏明旦祥之時因著前日故朝服也雜記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喪服小記疏云朝服玄

冠今著縞冠未純吉也  
黃云縞是生絹近吉

祥服祥而縞

疏祥大祥也縞謂縞冠禮弓

冠 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

鄭曰紕緣達也既祥之冠已祥祭而

服之也

玉藻

素冠

朱曰既祥之冠也 檜風

衣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鄭云疏縞縞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

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

素衣



素鞞 朱曰鞞蔽膝素裳則素鞞也 檜風

杖 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屨 既祥白屨無紉

有子盖既祥絲屨組纓 鄭云纓其早也 疏有子盖亦白屨

以素絲為纒 純也 檀弓

居處居復寢

車 乘駝車 邊側有漆

翟蔽 細葦席

同

同

同

同

然禩髮飾多然果然少之獸名髮赤也

七月十  
月中月而禩鄭云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士虞記疏中月而禩者中間  
同

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禩祭二十七月而禩

乾學案祥禩之期諸家不同詳

見喪期通論今從黃氏

禩祭玄衣黃裳鄭云禩祭玄冠矣黃裳未大吉也  
同

禩服禩而織鄭云黑經白緯為織戴云織冠  
同

冠綬織通

無所不珮

鄭云紛帨之屬如平常也

同

居處禫不牀

傳

同

車乘漆車

黑車

同

藩蔽

華席漆即成藩

豻禛雀飾

豻胡犬名雀頭黑多赤少雀即緇也

踰月吉祭

玄冠朝服

同

既祭所服

玄端而居

同

婦人變除表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通考

二十一

	始死	
斬衰三年	布深衣縗	<p>總 曾子問曰親迎          女在塗塔之父母死          如之何女          改服布深          衣縗總以          纓喪鄭云          布深衣縗          總婦人始          喪未成服          之服 疏</p>
齊衰三年	母為長子 妻為君之 長子皆不 非纓徒跣	<p>女子在室          室父卒為          母始死并          纓不徒跣          不扱上衽          餘不見者          與父卒為          母同 黃</p>
齊衰杖期	女子在室 為母不徒 跣不扱上 衽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女子子適 人為曾 祖父母素 弟其異於 男子者始	<p>子          同          總          餘與男          死素</p>
大功七月	姑姊妹適 人為昆 弟其異於 男子者始	<p>總          死素</p>
小功五月		
總麻三月	婦為夫曾 祖父母異 於男子者 以素總也	

吉屨無紃	<p>也 誤</p> <p>纓黃曰纓</p> <p>死婦人去</p> <p>崔云始</p> <p>士喪禮注</p>	<p>纓白絹也</p> <p>纓束髮也</p> <p>崔云婦</p> <p>人衣與男</p> <p>子同不徒</p> <p>跣不投紃</p>
同		去弁而纓
同		骨弁而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斂

婦人髻于

同

室

鄭云去并繞而

紒也齊衆

以上至笄

猶髻 疏

云小斂者

未成服之

髻并猶髻

未改至大

斂時乃著

成服之髻

也 士喪

禮

同

同

同

髻

麻髻 喪服 小記

布髻 梁卒 故馮

同

同

同

露髻 大功

同

同

男子免而尸求主人

婦人髻鄭免則齊衆

云髻形多婦人應

種有麻有布

布有露紒

男子括髮

用麻則婦

人亦用麻

男子為母

免用布時

則婦人布

髻三年之

內男子不

恒免則婦

以下鄭云皆露紒疏曰

無髻

己二二二二二

諸禮通考

二十三

<p>帶 襲 經</p>		
<p>同但初即 之與男子 要經以苴 麻為</p>	<p>人不宜袒 袒而踊婦</p>	<p>人但露紒 業年斂 馮尸主人 枯髮則婦 人應 麻髮</p>
<p>之 要經以壯 麻為</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本 不絕 同 賜服淥 麻為之</p>		
<p>之 要經以淥 麻為</p>		



	<p>般之仍結 其本不散 無</p>
	<p>首經 與男 子同</p>
<p>壯麻結本 存房 亦首經 但言帶記 其異 曰婦人新</p>	<p>婦人之帶</p>

三日  
成服

婦人皆杖

喪之帶不與首經皆用苴麻以其卒矣無變且祥乃除故聖人權其前後經重之宜而於始死時用壯麻為之也案此說與吳黃氏

筭	總
<p>衣服傳 鄭云以箭</p> <p>箭筭長尺</p>	<p>布總六升</p> <p>長六寸</p> <p>傳 鄭云 總束髮既 束其本又 總其末長 六寸緡復 所垂義服</p> <p>前 同</p>
<p>也 以標為 之長一</p> <p>惡箭柳箭</p>	<p>降服布七 升正服八</p> <p>升垂 六寸</p>
<p>同</p>	<p>總八升</p> <p>布 八升</p>
<p>同 唯女子 子適人 者為其父 母婦為舅</p>	<p>降服布七 升正服八</p> <p>升義服九 升長八寸</p>
<p>同</p>	<p>布九升 長八寸</p>
<p>前曰棄女 子子既卒 哭折吉并 之首又婦</p>	<p>賜服布六 升長八寸</p> <p>正服布十 升長八寸</p> <p>義服布十 一升長八寸</p>
<p>同</p>	<p>賜服布十 升長八寸</p> <p>正服布十一 尺</p> <p>義服布 十一升長 一尺</p>
<p>同</p>	<p>布十五升 抽其半長</p>

已 二 五	衰		髻	
	布三升 同制	髮之 人只露 介	子著冠 婦	既成服 男
禮 通 考	正服五升	降服四升		
	布五升		同	
二 五	升正服五	降服布四	同 杖期以 下男子	枯髮時已 用布髮 今
	同		成服亦只 露髮	
二 五	升正服八	瑤服布七	大功以下 疏云無髮	與然 之昇或亦
	升正服十	瑤服布十		大功以下 吉昇無首
	抽其半	布十五升		人相爭者 吉昇無首

篠竹為之

唯香為

女君之北

于離服斬

只用

忌昇

於男子枯

髮之時已

用麻髮今

既成服男

子著冠婦

人只露介

髮之

尺

姑妻為女

君忌昇有

首餘

未詳

杖期以

下男子

枯髮時已

用布髮今

成服亦只

露髮

人相爭者

吉昇無首

大功以下

之昇或亦

與然

與

大功以下

疏云無髮

屨	杖	
詳未	與男 子同	男子但無 帶下又無 衽 其裳 之制用布 六幅破為 十二幅如 深衣之下 連綴於衣 故婦人但 言裳不言 裳
		緝袂外展 之裳內展 之餘 同前
		升義服六 升自此以 下制並同 前但未必 有負版辟 領及當胸 之裳也
		升義服 九升
		一升義服 十二升

將啓

丈夫髻

疏曰

布髻

同

同

同

髻是婦人  
 之變免是  
 男子之變  
 丈夫不見  
 免婦人見  
 其髻互文  
 也喪服小  
 記男子免  
 而婦人髻  
 成服時  
 婦人只露  
 紒五釐  
 時復用麻  
 髻若省

次

車

子

禮禮通考

二十六

受服 總	笄	客弔男子 者免之時 則用 布盤	布七升	笄 無變
降服布八 升正服九 升	惡笄 無變	齊衰帶惡 笄以終喪	正服布 九升	惡笄 無變
降服布八 升正服九 升義服 十一升	同	女子子適 人者為其	降服布十 一升正服 布十二升 義服布十 二升	未詳
無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尺  
寸  
豆  
寸

鄭云婦人  
質於喪有  
除無變  
疏舉齊衰  
則斬衰可  
知傳曰折  
筭首者折  
言筭之首  
也言筭者  
象筭也鄭  
云卒哭而  
喪之大事  
卑女子子  
可以歸于  
夫家而  
若吉筭

父母子折  
同  
筭首以筭

禮  
禮  
通  
考

未詳

未詳

未詳

二十七



髻	首經
露紒	婦人說首 經不說帶 鄭云齊斬 婦人帶不 變也婦人 重帶帶下 體之上也 大功小功 葛帶亦不 說者未可 以輕文變 於主婦之
同	以葛 易麻
同	同
同	同
孔疏云 以下無	同
	同
	同

<p>質也至 葛帶以即 位士 虞祀</p>	<p>婦人葛經 而麻帶<small>鄭云</small> 既虞卒哭 其經以葛 易麻 少儀</p>	<p>衰 布六升其 制同成服 與不用未</p>
		<p>降服七升 正服八升</p>
		<p>正服 八升</p>
		<p>降服七升 正服八升 義服 九升</p>
		<p>降服布十 升正服義 服布十 一升</p>
		<p>無受</p>



練受服

女子子在

室至小祥

祭受衰七

升總八升

嫁反者亦

如之黃氏  
受服

圖

婦人除乎

禮記卷之五

禮記通考

黃云新衰  
之婦人則  
易首經不  
易要帶大  
功小功之  
婦人則易  
垂帶為葛  
卒哭時亦  
未脫麻豆  
祔乃脫麻  
服葛故士  
虞禮云至  
祔葛帶  
以即位

二十九

帶 鄭云婦人重帶

其為帶猶

五分經去

一 疏云

婦人既重

要恐要帶

與首經籠

細相似故

須五分去

一

乾學案儀禮經文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

室為父布總箭笄髻衰三年不言受服而惡

笄麻帶顯無變易所謂婦人尚質而少變也  
唯子嫁反在室為父三年條注云謂遭喪而  
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  
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  
已疏云不杖期章女子子嫁為父母若不被  
出則虞後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  
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出而乃虞虞後受  
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

升冠既奠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  
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冠七升與在室之女

同故曰受以三年之喪受也虞已前未被出

受以出嫁之受八升衰裳九升總虞後乃被

出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

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亦與之同也勉

齋序次諸受服皆從此推出

讀禮通考卷三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三十七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湄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康儀鈞

謄錄監生臣史元善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三十七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服八

通論

間傳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半翦不納期而小  
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  
牀軒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注芻今之蒲革也此齊衰

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疏此明五服精粗之

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與芻翦不納芻為蒲革為席

翦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望室是士服斬衰而居

望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望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為衆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有事其縷無事其

布曰緦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如絲故曰緦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事謂鍛

治布縷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案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經云四升五升六升

多於喪服篇二等等也案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七升八升九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

十升若十一升此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鄭云服主於受者以喪服之經主於受服

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為主欲其文相值故略而不吉記者於是經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

方慤曰柱廬間之楣以為之固故曰柱楣翦廬倚屏蔽之革而飾之故曰翦屏八十一縷曰升一服而升數不同者以有正服義服故也所謂喪多而服五者此也

陸佃曰芻翦不納者翦之而已不納也言翦屏則前此茅茨不翦柱楣於柱置楣而已此期而席居堊室喪服傳既虞寢有席既練舍外寢傳所記尊者居喪之法此言大夫士禮而已知然者以傳上翦屏蓋屏不欲視外尊者之事也故曰前旒蔽明鞋纁塞聰亦天子虞之日遠大夫士近若寢有席一施之於虞則疾徐相懸矣其言既虞卒哭柱楣翦屏亦以此然則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其寢有席又在卒哭歟

陳祥道曰服有降有正有義而其別有升數其變有有受無受間禱於喪服斬衰少一等而無三升有半齊衰多二等而有五升六升大功多一等而有七升小功多一等而有十二升蓋斬衰三升正服也三升有半義服也齊衰四升降服也五升正服也六升義服也大功七升降服也八升正服也九升義服也小功十升降服也十一升正服也十二升義服也齊衰大功之冠其受也總麻小功之衰其冠也則大功以上以其冠為受而冠衰升數異小功以下以其衰為冠而衰冠升數同喪服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同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則始喪衰異而冠同及受則冠衰皆同是喪之別尤嚴於衰而衰之別尤嚴於始也由是推之齊衰四升冠七升受冠八升則四升五升六升之衰其冠同七升受則衰同七升冠同八升矣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蓋大功用小功之衰為冠小功用大功之冠為衰則大功

七升八升九升而冠同十升受衰同十升而冠同十一升此喪服重輕之節然也何則喪服斬衰備舉義正齊衰舉上大功舉中下小功舉上中其文錯出互見則斬衰二衰同冠而齊衰大功可知矣斬衰二受同冠衰而齊衰大功又可知矣先儒以齊衰正服而下冠受之說不見於經於是謂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受衰九升冠十升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衰八升冠十升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自大功降服以上之冠去衰常三等受冠去衰常一等大功正服義服之冠去衰二等受冠去衰亦一等其銖銖而第之可謂祥矣然與斬衰之例不同以為不同邪至大功降正又異衰同冠而二受亦同冠衰是其說自惑也考之於經冕弁尊而衣服卑尊者常少卑者常多故王之裘衰服同冕后之三翟同副弔服三衰同弁經

降義正之三衰同冠乃禮意也服重者冠衰相遠服輕者冠衰相近至輕者冠衰同故斬衰之冠去衰三等齊衰之冠去衰一等小功總之冠與衰同等此禮之差也

白虎通德論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故吉凶不同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布衰裳麻經蕭笄繩纓苴杖為略及本經者亦示也故總而載之示有喪也腰經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腸若結也必再結之何明思慕無已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

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死傷生也禮童子婦人  
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以竹杖何取其名也竹者感  
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  
竹何以為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為陽桐削而用之加  
人功文故為陰也故禮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釋名三日不生生者成服曰衰衰摧也言傷摧也經  
實也傷摧之實也絞帶絞麻總為帶也三年之衰曰  
斬不緝其末直翦斬而已期曰齊齊齊也九月曰大

功其布如麤大之功不善治練之也小功精細之功  
小有飾也總麻總絲也積麻總如絲也錫衰錫治也  
治其麻使滑易也疑儼也儼於吉也總細如總也疏  
疏如總也環經末無餘散麻圓如環也弁經如爵弁  
而素如經也

車坊內外服制通釋正服正先祖之體本族之正也  
故曰正服加服加者增也本體輕而增之於重如孫  
為祖本服期或以適孫承祖則服斬衰三年若此之



類名曰加服降服降者下也減也本服重而減之從輕如子為父母本服三年或為人後則為本生服期年爾若此之類名為降服義服元非本族以義相聚而為之服如夫為妻舅姑為子婦之類名曰義服

徐駿五服集證問如何謂之正服答曰正者先祖之體本族之正故曰正服問如何謂之加服答曰加者增也添也本服輕而加之重謂孫為祖本服期年而適孫承祖後重加之斬衰三年故曰加服問如何謂

之降服答曰降者下也貶也本服重而降之從輕謂  
子為母本服三年之喪其母被出或改嫁子服期年  
之類故曰降服問如何謂之義服答曰義者原非本  
族因義共處而有服者謂壻服總麻妻服期之類故  
曰義服問如何謂之報服答曰報者互相報服也謂  
如兄為弟服期弟為兄亦服期姒婦為娣婦服小功  
娣婦為姒婦亦服小功蓋兄弟妯娌遞互相報之類  
故曰報服

賂問禮曰喪服有一定之制固不可求美亦不可苟且古者布各有升數今所謂麻布實革布爾此則儉吾從衆可也而經帶不辨巾冠各異男子又巾婦人非送葬不蓋頭而制極短小至墓所即棄之不知婦人平時出外必擁蔽其面蓋頭正以蔽面而奠哭男女俱在塗次不論往回正所當用巾無考至於梁冠蓋有官者之服士庶平日不服梁冠朝服居喪用之於義無取人亦有言之者而或謂父母之喪無貴賤一抵之為謬然則天子九月而葬庶人何止踰月也無貴賤一者三年之喪因貴辨賤者儀物之節況今朝服非大朝會不服則喪之冠服雖取法於朝其服之亦必有時經傳所著多士大夫禮下而衆庶恐不無小異且禮謂吉而後行事者扶而起身自執事者面垢而已許以面垢而必責以梁冠衰經古人制禮當不若是之苛也知禮者察之

通典漢戴德喪服變除云斬衰三年之服始有父之喪

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無數惻怛痛疾既襲二稱

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無絢

屨之飾如刀衣鼻繩

連以為行戒喪無節速故無絢

孫為祖父後者上通於高祖自天子達

於士與子為父同父為長子自天子達於士不笄纚不

徒跣不食粥

餘與子為父同

妻為夫妻為君笄纚不徒跣扱上

衽既襲三稱白布深衣素總白麻屨

餘與男子同也

齊衰三

年者父卒始有母之喪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無

數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無  
絢父卒為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服  
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祖母

母妻

以上與父  
卒為母同

母為長子妻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

皆不筭纁徒跣也女子子在室父卒為母始死筭纁不

徒跣不扱上衽既襲三稱素總

其餘不見者與  
父卒為母同也

齊衰

杖周者父在始有母之喪筭纁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  
無數既襲三稱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吉白麻屨

無絢為出母慈母繼母君母自天子達於士父卒為繼

母嫁及繼母報繼子

以上並與父在為母同

夫為妻始死素冠深

衣不算纚不徒跣女子子在室為母不徒跣不扱上社

既襲三稱素總 齊衰不杖周者謂始有祖父母之喪

則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履無絢哭踊無數既襲無

變

其餘應服者並同

其齊衰三月者始有曾祖父母之喪白

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履無絢

其餘應服者同

女子子適人者

為曾祖父母素總

餘與男子同

大功親長中殤七月無受

服始有昆弟長殤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紃  
成人九月從父昆弟之喪與殤同天子諸侯之庶昆  
弟與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  
也其餘與士為從父昆弟相為服同為人後者為其昆  
弟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哭泣飲食思  
慕以上並猶周也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  
者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命婦大夫之  
子諸侯之庶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卿大夫者與

士之為姑姊妹適人者服同天子之昆弟為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諸侯大夫者姑姊妹適人者為昆弟其異於  
男子者始死素總 小功五月無受之服者始有叔父  
下殤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紃天子諸侯  
大夫為適子適孫以上並下殤 不為次飲食行爾為姑  
姊妹女子子及昆弟之子夫昆弟之子下殤為人後者  
為其昆弟姑姊妹之長殤並哭泣飲食猶大功也大夫  
之子天子諸侯之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為從父昆



弟從父姊妹祖父母為孫

以上並長殤

與叔父之下殤同姑

姊妹適人者為昆弟姪之殤與為從父昆弟之長殤同

成人小功者從祖祖父母之喪與下殤小功服同餘

應服者並同 總麻三月之服者族祖父母始死朝服

素冠吉屨無紉婦為夫曾祖祖父母異於男子者以素總

也

後漢鄭玄云子為父斬衰始死笄纚如故

斬衰者斷其布不緝也古

者無幘以六尺纚緇緇其狀如乙尾以笄橫貫之加冠其上後漢時遭喪者衰巾帕頭即笄纚之存象也

既襲三稱衣十五升布深衣

古者衣裳上下殊此深衣漢時單衣也

扱上

衽

以深衣上衽扱於要帶中以便事

徒跣交手哭諸侯為天子父為長

子不徒跣為次於內不歎粥臣為君不笄纚不徒跣餘

與為父同女子子嫁反在父室者及妻為夫妾為君不

徒跣不扱上衽發胸拊心哭泣無數鞶帶如故餘與男

子同 劉表云母為長子齊衰三年始死不徒跣拊心

哭泣女子已嫁而反在室父卒為母與母為長子同齊

衰杖周者父在為母不徒跣哭踊無數凡四不食

禮三年之

喪五不食者是常日二食自始死至三日既成服後可食是三日五不食也周之喪全二日不食故四不食也為曾祖父母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減其月則當大功九

月但三月爾始死哭泣三日為舊君之母妻與曾祖父

母同

蜀譙周云為父始死去冠及羔裘大帶其笄纒革帶者皆如故衣布深衣扱上衽徒跣拊心號咷而

無常聲哭踊無數始死者至小斂大功以上皆在室丈夫在夾牀東西面婦人夾牀西東面雖諸父兄弟姊不踰主人皆次其後餘衆婦人戶外北面諸侯之喪唯主人主婦坐其餘皆立卿大夫亦在室外命婦戶外北面有司庶士堂下北面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及有命夫命婦者皆坐無者皆立室老亦立室老之妻戶外北面眾臣堂下北面士之喪父兄子姪婦人皆坐他皆如前父為長子不徒跣不歆粥凡父兄雖往哭不於子弟之宮

設衰次女子子未嫁為父始卒去綵飾之屬笄纚及帶如故衣布深衣不扱上衽不徒跣吉白麻屨無絢拊心哭泣無數不袒其踊不絕地父卒為母始死去玄冠尸襲之後因其笄纚而冠素冠其餘與為父同 吳射慈

云夫為妻去吉冠大夫以上素弁士素委貌衣 十五升白布深衣吉屨無絢尸襲之時亦哭踊 晉杜元凱云父在為母冠衰裳經帶皆疏衰三年者始死之制

如不杖周 宋崔凱云禮孝子始有親喪悲哀至甚充

充如有窮未可以節哭踊無數三日既殯瞿瞿如有求

而不得賓客弔及祭祀皆三踊君來弔則九踊躍皆有

儻相詔導之者童子始有親喪去首飾

首飾表幘綃頭之類也

服

十五升白布深衣以至成服女子子許嫁成人在室父  
卒為母始死去首飾而骨笄纚不徒跣不扱上衽不踊  
哭拊心無數素總髻以麻母為長子繼母為長子妾為  
君之長子與在室女子子父卒為母同伯叔父母為女  
子子長中殤始死骨笄纚

斬衰變齊辨晉魏休寧云以大功之衰易既練之服是  
中祥宜緝其衰也若不緝為重大功不得奪之魏顛云  
案卒哭更以六升布為衰但齊既葬還服既虞之衰若

如斯言以大功之喪奪既練之服尋詳三年之喪及大功之服皆喪之重者也而使斬衰但止三月殆非立禮之意禮大功以上服降皆以布升數為差故大喪初衰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衰以三變非不降也何必期於緝衰然後為殺愚謂服相易奪正以升數重輕不繫衰之齊斬休寧又言三年之喪笄杖不易其餘皆變中祥緝衰是輕之也且為父初以三升之衰既虞受六升之布輕於母也齊衰既葬而虞以七升布為衰輕於為

父也顛又難曰禮女子子適人有父母之喪既成齊衰之服而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斬衰之服受笄總屨帶如故終三年以此徵之不緝衰亦可知也緝與不緝別齊斬爾今斬止一周稱為三年未為無見休寧又云三年之喪再周爾數月不合稱三年斬者舉大數之名一周大喪之正禮自轉降中祥安得不緝不緝則無變明不應終喪斬者可知也虞喜云斬衰因喪之稱非為終三年也案禮為母喪衰四升而父喪既虞衰六

升此為齊制不復斬也今代人既葬之後無改易唯小  
祥而變故緝在此月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斬衰母緝  
衰以別尊卑斬止三月未為怪也女子出侍既虞受以  
斬衰之受非更斬也魏顛又云要記稱母為長子齊衰  
三年其服節如父為子者未有明徵而便緝之斬名何  
得復存禮雖言餘皆易不言滅斬喜又云父為長子斬  
衰母為齊衰若不言齊其下恐母與父俱當斬衰所以  
別爾非謂明終斬之議邪孔注問徐邈云斬衰三年或



既虞衰緝行者往往不同意常謂既以斬表重其喪應有變降為使終喪服斬釋斬便縞非漸殺意邪邈荅曰凡喪服雜變備載經記而變斬以緝都無經明證此服之大節豈記者所遺蓋本無其制也禮稱斬衰三年此不易之文也禮大功布三等先儒以為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又同則不易此變受之通例故謂大功不得變斬周續之釋禮或問曰斬衰終三年乎荅曰不也卒哭而服齊衰又問若不終三年則喪服禮何故云鬢三年又

云三年之喪若斬則是居情理之極所謂致喪者也焉  
得卒哭而奪情荅曰但尋名教者宜求其本本正則條  
目自明聖王雖總企及俯就以為之制要以滅性為深  
憂是以節哀順變每受以輕也 宋庾蔚之謂昔賀循  
以為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心有殺是  
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爾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  
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衰之受復可得猶  
用疏布乎是知斬疏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

爾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

崔靈恩喪服變除論立義既載五服變除今要舉變除之旨凡親始死將三年者皆去冠笄纚如故十五升白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又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纚衣與男子同不徒跣不扱衽知不徒跣不扱衽者問喪文知去纚者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纚知著白衣深衣者曾子問云女

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鄭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  
服其齊衰以下男子著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纚  
知者鄭注士喪禮云男子婦人皆吉屨無絢其服皆白  
布深衣知者鄭注喪服變除云至死之明日士則死日  
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之  
明日襲而括髮故鄭注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纚括髮在  
二日不斂之前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  
二日故鄭注問喪云二日去笄纚括髮通明大夫士也

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笄纚之上  
故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  
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  
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  
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  
經又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  
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君大  
夫士一也鄭注云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凡

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故鄭注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但死之三日說髦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髦喪大記云小斂說髦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為之但士之既殯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髦同也其齊衰以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衆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

之時則以麻為髻故士喪禮云主人髻髮婦人髻于室  
其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為髻故此經云男  
子免而婦人髻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髻也其服斂畢至  
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士喪  
禮小斂之前陳首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馬散帶垂  
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拜賓乃襲經于序東  
既夕禮三日絞垂鄭注云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是  
主人及衆主人皆絞散垂此襲帶經絞垂日數皆士之

禮也其大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亦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服之精麤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節皆具在喪服及禮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人髻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云丈夫髻散帶垂鄭注云為將啟變



也此互文以相見爾諸文言髻見婦人也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為環經大夫則素弁加環經士則素委貌加環經故下檀弓云弁經葛而葬鄭注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注喪服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服之時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為葛雖受

變麻為葛卒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服葛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經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祔葛帶以即位案文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為此解其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經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縗為領袖緣布帶繩屨無絢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月大祥朝服縞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又喪服小記云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  
領緣皆以布縞冠素紕故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二十  
七月而禫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服朝服以黑經  
白緯為冠所謂織冠而練纓吉屨踰月服吉間傳所謂  
禫而織父沒為母與父同父在為母十一月而練十三  
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其服變除與父沒為母同其不杖  
齊衰及大功以下服畢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

孔氏正義曰此皆崔氏準約禮經及  
記而為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

通典五服成服及變除附周制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謂既殯成服斬衰裳三升苴經大搨九寸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腰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結間相去四寸竹杖大如腰經長齊心本在下絞帶大五寸七分半偶結如前皆三重冠六升外畢條屬右縫菅屨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函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寢不說經帶義服所異者衰裳三升半繩屨餘與正同斬者不緝也苴者麻之有黃

者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一尺髻  
衰三年三月而卒哭男子受以六升布為衰裳七升布  
為冠纓帶亦如之一辟博三寸偶結於前薦履內納葛  
經首經大七寸五分寸之一右本在上五分首經去一  
以為要經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參膠之食麤食  
水飲翦屏柱楣寢蒲席翦而不納朝夕即位哭婦人亦  
以六升布為連裳七升布為總十三月小祥而練除首  
經受以七升布為衰裳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緇為領袖

緣以練帶繩屨無絢其腰經縮一股去之飯素食有菜  
茹鹽酪之和未有醯醬居室之聖在中門外屋下西向  
開戶適子在前庶子在後哭無時哀殺十日五日可也  
二十五日大祥朝服縞冠既祥改服十五升布深衣領  
袖緣皆然素冠縞紕素中衣領袖緣帶皆然去腰經棄  
杖白麻屨無絢食醯醬乾肉出聖室始居內寢二十七  
月而禫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更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為  
冠而綵纓縞帶緣中衣吉屨無絢草帶得佩紛帨之屬

如其平常寢有牀猶別內始飲醴酒踰月復吉三年之禮成矣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謂齊衰三年既殯成服以麤衰四升為衰裳六升為冠纓布帶代絞帶牡麻經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五分去一大五寸六分以為要經削桐木為杖長與心齊下本大如腰經蔗蒯為屨食粥居廬與為父同五不食齊者緝也牡麻者麻之無子者女子子在室白布總七升長八寸一辟博一寸惡筭用榛木長尺用白布約之

博五分白布七升為帶無腰經深衣不裳居房中張帷  
為次至虞不變者三筭總帶也既卒哭受以八升布為  
衰裳冠九升布纓帶中衣領袖緣亦然服葛經首經大  
五寸七分半要經四寸六分十三月小祥除首經練九  
升布為冠纓武亦如之其他祥禫變除與斬衰同踰月  
復平常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周  
者謂齊衰杖周降服四升為衰裳冠纓皆七升正服五  
升為衰裳冠纓皆八升義服六升為衰裳冠纓皆九升



冠皆右縫內緝經帶與三年同 不杖麻屨者謂不杖  
周成服五升布為衰裳八升布為冠纓經帶大小與杖  
周同居聖室食素食水飲寢有席薦不納斷木為枕不  
脫經帶朝夕即位哭 殤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謂殤降大功成服七升布為衰裳十升布為冠纓帶中  
衣領袖緣牡麻為首經大五寸七分半腰經四寸六分  
不絞其垂唯中殤七月者不纓經繩屨張帷為次於內  
門外屋下哀至而哭素食有醯醬既葬除經帶食菜果

寢居內凡殤大功以上中從上小功以下中從下 大  
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  
者謂成人大功正服八升布為衰裳冠十升義服九升  
布為衰裳其冠十一升經帶與殤同既葬皆受以十升  
布為衰裳冠十一升變麻經服葛經絞之九月除朝服  
素冠吉屨無絢踰月復吉 殤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  
五月者謂殤降小功十升布為衰裳冠十二升澡麻絕  
本為經大四寸六分腰經大三寸七分散垂唯周之下

殤降在此者其帶不絕本屈而反至腰而絞之張帷為  
次哀至而哭食有醯醬菜茹葬而除經食乾肉飲醴酒  
寢有牀五月除 小功布衰裳即葛五月者謂成人小  
功正服十一升布為衰裳義服十二升布為衰裳冠同  
十二升亦澡麻絕本為經帶寢有牀哀至而哭既葬除  
麻受葛經大三寸六分腰經大二寸九分衰裳如故寢  
居內至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 總麻三月者謂  
總麻之喪成服降正義同以七升半布總而疏之為衰

裳及冠纓帶首經亦澡麻絕本大三寸七分腰經大二寸九分吉屨無絢寢有牀飲酒食肉不至變色既葬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

南齊書有司奏案禮祥除皆先於今夕易服明旦乃設祭尋比世服臨然後改服於禮為乖今東宮公除日若依例皇太孫服臨方易服臣等參議謂先哭臨竟而後祭之應公除者皆於府第變服而後入臨行奉慰之禮詔可

隋書仁壽二年獻皇后崩牛弘等定儀注弘以三年之喪祥練具有隆殺期服十一月而練者無所法象三年詔曰家無二尊母為厭降是以父存喪母服期豈容期內而更小祥三年之喪有小祥者禮云期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以是之故雖未再期而天地一變不可不祭不可不除故有練焉以存喪祭之本然期喪有練於理未安儒者徒擬三年之喪立練禫之節欲漸於奪乃薄於喪致使子則冠練去經黃裏緜緣姪則布葛在躬麤

服未改豈非姪哀尚存子情已奪親疏失倫輕重顛倒  
豈聖人之意也父存喪母不宜有練但依禮十三月而  
祥中月而禫庶以合聖人之意達孝子之心

乾學案母之期喪所以有練祥禫之禮者因  
孝子不得遂其三年聖人知其心有所歎故  
制為此禮以申其情使於一期之外更加一  
時以別於他服之期爾苟無練何以有祥禫  
廢練而存祥禫是無期年而有再期也此豈

達於禮意者乎隋文固不學無術大臣如牛  
弘頗號知禮乃忽初此論以隳前典誠可怪  
也考之禮夫之喪妻亦然蓋夫當主妻之喪  
故因子有練祥禫之節而隨之以制服隋既  
廢母之練則妻之廢練可知矣至唐增母服  
為三年此禮遂無所用而妻喪之祥禫亦因  
之以廢昔人論妻之喪謂彼以父服服我我  
故以母服服之此不易之論也祥禫之禮廢

則竟同於他服之期而無所別矣此亦論禮者所宜深究其得失也

唐制天子崩三十六日釋服至開元時更制二十七日

而釋

宋以後因之

乾學案上所引兩條及此條乃天子之權制非臣民之通例也以屢朝大禮所繫故亦載之

張子全書祭器祭服以其嘗用於鬼神不敢褻用故



具埋焚之禮至於衰經冠屨不見所以毀之文唯杖則言棄諸隱者棄諸隱不免有時而褻何不即焚埋之嘗謂喪服非為死者已所以致哀也不須道敬喪服也禮云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皆言主在哀也非是為敬喪服毀喪服者必於除日毀以散諸貧者或諸守墓者皆可也蓋古人不惡凶事而今人以為嫌留之家人情不悅不若散之焚埋之又似惡喪服練亦謂之功衰蓋練其功衰而衣之爾據曾

子問三年之喪不弔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以弔又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此云尚功衰蓋未祥之前尚衣經練之功衰爾無服之服重者以易輕者小祥乃練其功衰而衣之則練與功衰非二物也

乾學案小祥易以功衰張子說是已至練之為義蓋用練治之布為冠故名之為練非練

其布以為衰也乃謂練其功衰而衣之得毋  
竟同於吉服乎禮無正文雖大儒之言不敢

不辯

呂大臨曰斬疏總大功小功總禭皆曰衰喪正服也  
練麻皆曰衣喪變服也至親以期斷加隆而三年故  
加隆之服者正服當除有所不忍故為之變服以至  
於再期也首經除矣七升之冠六升之衰皆易而練  
矣屨易而繩矣所不變者要經與杖而已蓋天地已  
易四時已變衰亦不可無節故從而多變也斬衰之  
冠鍛而不灰錫則總而加灰錫則事布而不事縷服  
雖輕而衰在內竊意練衣之升當如功衰加灰事布  
當如錫有緣與裏當如衣衰則無緣與裏故比功衰  
則輕功衰卒哭所受比麻衣則重大祥麻衣麻衣吉

服也情文之殺義當然也諸侯之喪慈母公子為其母皆無服史不可以純凶而占筮除喪不當受弔昔之人皆用練冠以從事則練冠者非正服明矣唯鄭氏以功衰為既練之服功衰自是卒哭所受六升之服正服大功七升則六升成布所可為功不可指為練服

何孟春餘冬序錄國朝孝慈錄五服之服皆有升降成今制矣胡翰讀喪禮云三年者其降服父在為母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也夫期之喪子為父屈而三年之喪母為子得遂揆其輕重二者蓋不侔矣唐孔氏謂子於母屈而從其心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而創為是說爾古未之聞也古者弟子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由子貢以義起之也子貢以孔子之施於門人者還以報之苟施於母子之間則疏衰裳齊非若師之無服也服斷以期而猶為心喪則是外屈於父之尊而内存喪母之

哀所謂服者何以表哀也斯亦偽而已矣後世之言禮者不以父降其母而使子得申其尊誠不過矣抑所本者何取於古也又古者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也小功兄弟之服也不敵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尊尊而恩殺也是雖不及高祖父母說者謂兼高祖而言則其服同其日月亦同也今禮家定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則其服同其日月不同矣以輕考之服之數盡於五總麻三月小功五月等而至於高曾意其月日以是為差其服制則一以齊衰斷也且疏云為父加隆三年則為祖宜大功為高祖宜小功苟以齊衰之服從大功小功之月日亦若可為也古之制禮者所以不出乎二者之間而一斷以三月之制豈無其義乎故尊尊而恩殺為高曾三月者後世不必易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為母齊衰期者雖古不必盡從也何以權之禮以義起

而練乎人  
情者也

邵寶喪禮雜記五月之間而易衰者三昭公之童心不度無足論者然由今觀之喪自成服至小祥而練歲則期矣能無易乎今有百日而練者有六旬而練者與其蚤練不如易也

林大春與趙汝泉書喪服之制既祥易練亦禮也然而士家鮮服練服者為其近於禫也時末期不忍遽變也蓋孝子之志也至於大祥之後不得不服禫者制也為其過於初也夫禫者淡然舒緩之義也情無窮而制有限不敢過也詩曰庶見素冠兮棘人樂樂兮勞心博博兮譏不能終三年之制者也夫素冠即禫服也世人至祥而止不能服是以素冠不見而詩人思之也由此觀之禫服之制必行無疑也案制有官者遇禫服素圓領冠素冠束帶今似不安謂宜易以素巾大帶斜領此亦禮之稱也且夫當禫而負重

衰是逼初戚也驟爾易吉是忘親也故君子不忍也是先王制禮之微意也是以人子於親沒之後遠庖厨屏羞薦於是有蔬食終身不與高位絕綺麗之觀去珠玉之飾於是有卉布終身不事游宴聞絲竹管絃之音而慘然不樂於是有野處終身不奉通都貴人以極耳目之誤是謂君子有終身之喪也非以服之謂也故曰先王制禮之微意也不可  
不省察也唯足下高明而裁擇之幸甚

王廷相喪未斂服說喪禮初終至成服三日之內其服何如王子曰崔氏云凡親死將三年者皆去冠而笄纚如故著十五升白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婦人去笄而纚如故不徒跣不扱衽亦著白布深衣齊衰以下男子著素冠婦人骨笄而纚皆吉屨無絢其服皆白布深衣此未小斂時所服也小斂畢斬衰男子以麻括髮女子以麻為髻齊衰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皆去冠纚以布為免婦人皆去笄纚以布

為髮大功以下男子皆免而婦人不髮但素笄爾其服自斂畢至成服皆白布深衣不改此小斂以後成服以前之服也曰古人之為服既聞命矣敢問今之服宜如何曰古今冠服異宜用其意可也其未斂也男子去冠巾婦人去假髻然喪不可無飾也仍各以白布一幅裹其首漢時裹巾帕頭之制其既小斂也男子則去布以麻繩括其髮仍帶白布巾而加環經於其上腰經散垂其末而加絞帶婦人亦去布以麻繩纏其髮為髻齊衰男女免而髻大功以下免而素笄皆如其制可也今之白布長衫衣與裳連古深衣之變也男子初喪至成服不改可也婦人白布衫裙不改亦可也 又曰三年之以漸而變者也其在衣服何如曰禮有之矣斬衰裳苴經絞帶冠繩纓菅屨苴杖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布帶屨削杖此既殯之成服也三月而卒哭斬衰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疏衰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冠布纓屨屨內納經



帶去麻服葛期而小祥以七升布為衰裳去負版衰  
辟領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緣綠除首絰繩屨無絢要  
絰不除又期而大祥去腰絰除杖麻屨無絢祭用朝  
服練冠中衣素緣祭訖更首著練冠素纓身著十五  
升麻布深衣中月而禫祭以玄衣黃裳祭訖服朝服  
以黑絰白緯為冠練纓縞帶緣中衣吉屨無絢革帶  
得佩紛恍之屬如平時其衣服之變如此也曰古人  
喪禮之變如此今之人宜何如曰古今異宜存乎今  
之法制者不可不深長思也喪之禮所以飾哀也務  
盡其實而不周於文焉亦庶幾矣衰練之服雖不能  
備而縞冠麻衣絰帶終制一日不可墨其衰如  
此雖不能周於文焉亦庶幾乎喪之大節也

汪琬曰古人之於喪服也至纖至悉而於三年之喪  
尤加慎焉是故三日而成服三月而葬既葬則有受  
衰服葛絰至於小祥則除首絰服練冠練衣黃裏緣  
綠繩屨無絢至於大祥則除衰服斷杖服縞冠素紕

麻衣白履無紉蓋孝子之哀以次而衰則其服亦以次而變有子既祥而絲履組纓則記者譏之以為蚤也唐開元禮練縞皆如儀而受衰廢矣明集禮倣家禮行之蓋不能盡合乎古而小祥祭前一日陳練服大祥陳禫服猶有禮之遺意焉又素練衣鄭玄謂為中衣孔穎達謂此非正服也以承衰而已溫公書儀及家禮皆既練去負版辟領衰頗與禮異其說未知何據又曰或問古者既虞則服受衰既練則服練冠既祥則有大祥之服其變除也匪一而近世俱不行何與曰練禫之服明集禮會典有之品官與庶人皆同然而莫之行者非今甲之疏也此世俗不學之咎也

萬斯大曰喪服之重者有變有除所以然者親喪至痛日月甚長而衰麻之麓不可以久故每因吉祭而為變除之節觀先王制禮雖曰親喪外除而所以節哀順變者尚使之由漸之輕故哭踊亦皆有節蓋不

如是賢者無由俯而就，不肖者無所跂而及。此禮遂不可以傳，不可以繼也。內衰且當以漸殺，外服自宜以漸輕。彼夫始死不食，既殯食粥，既葬疏食，小祥而菜果大祥，而醯醬禫而醴酒，飲食以漸而加也。始死居倚廬，既葬柱楣，小祥室，大祥復寢禫，而牀居處以漸而進也。何獨衣服而不然乎？孔子之論喪曰：戚容稱其服，言內心之哀，視外以為之節也。是則服之變除，蓋與哀情相終始矣。然變者則不遽除而除者不更變，故變有受而除無受。夫變則變矣，而謂之受者何也？孝子於此有不忍遽變之心，若人為之而已。受之者然也。考禮喪冠為父六升，既卒哭受七升，為母七升，既卒哭受八升，至練而易為練冠，祥而更易為縞，素禫更易而織，此冠之變也。喪衰為父三升，既卒哭受以成布六升，為母四升，既卒哭受以成布七升，練後易衰不見於經。雜記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服其功衰。注疏謂練後之

衰升數與大功同故曰功衰也又間傳注云大祥除衰杖此衰之變也初喪承衰之衣於經無所考觀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縗緣則未期不練不緣可知故大祥又變而麻衣禫後始變而素端黃裳此衣之變也若夫首要之經父喪以苴麻母喪以牡麻男子婦人所同也卒哭後男子以葛經變要麻婦人以葛經變首麻蓋男子重首婦人重要輕者變而重者不變故既練男子除首經而要葛猶存婦人除要經而首葛不去間傳及小記所謂除喪者先重者此也至於履父喪初以菅母喪以蓆荆卒哭後父與母同而練後皆易以麻檀弓所謂練繩屨無絢者此也合而觀之冠也衰也衣也男之要帶婦之首經也屨也皆變而不遽除者也男之首經婦之要帶也則除而不更變者也喪服之變除者蓋如此嗚呼古人於親喪居處飲食衣服無一日之安其於變除也猶有所不忍特重違禮制必不得已而後受後世人子不能如古人

之一日止唯衣服異於平時然綺縠其中而衰麻其  
外素縞於暫而雜服於恒羣相習以為固然莫或有  
覺其非者此非論不知有變除之節亦且無所用其  
變除之節噫古今人不相及何至於親喪而亦有如  
此哉

乾學案喪禮自成服之後莫要於卒哭受服  
一節蓋斬衰之布以三升齊衰之布以四升  
其服至麤而易壞勢必不能久故既虞卒哭  
三升者受以六升四升者受以七升也豈唯  
三年者有受即期年九月者亦莫不有受自

唐開元禮迄於明之集禮練服禫服則有之  
而卒哭受服之制皆廢是必既葬以後竟不  
服齊斬之服而後可也如猶將服之則初喪  
至麤之服其能歷三歲之久而不壞乎蓋由  
唐世以降士大夫惑於地理既不克三月而  
葬則無所憑以為變除之節而又篤信釋氏  
七七百日之邪說如開元禮政和禮諸書陰  
用其實而陽諱其名大抵當七七之期或百

日之期則釋去衰麻而易以平常之素服至  
小祥之後原無衰服可易故諸議禮之家亦  
因之而不載也嗟夫古者喪服之變除經則  
有除而衰但有變故可謂之斬衰三年齊衰  
三年也後世未嘗以齊斬終其期則於古人  
名服之義果有合焉否邪今茲篇所載大都  
先王之禮詳而後代之禮略非故略之也欲  
詳之而不可得也至於練禫之服開元禮諸

書所載者則已分見於衰經諸篇故不重載  
云 又案戴德喪服變除崔氏變除古人論  
禮皆以為據隋書經籍志載喪服經傳義疏  
甚多唐書藝文志存者漸不多矣以今考之  
喪服變除不可以不講也止就斬衰三年言  
之自難斯扱衽至於成服自吉而之凶也自  
筮宅至虞純是凶禮而間用吉也自卒哭至  
除服自凶而之吉也親始死難斯徒跣扱上



衽上衽深衣之前衽也孔子曰始死羔裘玄  
冠者易之而已謂易去朝服著深衣也崔氏

變除以為十五升白布深衣也此變服之始

也

庶人無朝服唯深衣

飯舍之時主人出南面左袒扱

諸面之右實米唯盈主人襲反位疏謂袒左

袖扱於右掖之下帶之內也變之次也小斂

環經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

也戴德喪服變除以為素章甫冠章甫委貌

一也變之三也卒斂馮尸主人髻髮袒去笄

纚而紒也散帶垂經直經之外更有絞帶鄭

康成以為經象大帶絞帶象革帶也變之四

也奉尸俵于堂主人拜賓即位襲經于序東

謂拜賓時袒拜訖襲衣加要帶首經于序東

士喪禮先踊而襲經諸侯則襲經而踊

變之五也大斂主人及

親者卒塗主人復位襲既殯脫髻

諸侯禮小斂主人脫

髻髻髮以麻士既殯脫髻於死者俱第三日

變之六也殯之明日

成服杖士二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皆於第  
三日成服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  
菅屨於是始備記曰三日絞垂謂小斂日要  
經大功以上散帶垂於成服日絞之也蓋變  
者七而成服人子之至痛矣筮宅則免經聽  
卜則去杖不純凶也此成服後變一也既夕  
禮丈夫髻散帶垂髻猶免也男子免而婦人  
髻崔氏變除云男子散帶婦人髻與未成服

時同其服則如喪服以啟殯亦見尸柩故變  
同小斂也變二也自殯宮袒而啟遷于祖正  
柩主人襲為朝祖變也二也將載主人入袒  
乃載載訖而襲為載變也三也商祝御柩乃  
祖既祖訖乃踊而襲為將祖變也四也公贈  
而袒送於門外襲五也

君親臨喪變服無有  
定時闕有一定儀節

主人袒柩車乃行出宮襲為柩行變也六也  
從柩不可無飾於道得免而行若葬遠則著

冠至郊乃著免七也檀弓云弁經葛而葬接  
神之道不可以純凶也鄭氏以為唯天子諸  
侯變服而葬崔氏變除云天子諸侯首服素  
弁以葛為環經大夫則素弁加環經士則素  
委貌加環經似大夫士亦弁經但未明在脫  
載之時乎寔之時贈之時乎其變服八也屬  
引主人袒乃寔寔而襲九也贈用制幣玄纁  
贈卒更袒而拜賓拜已乃襲九也反哭者皆

冠及郊而去冠著免反哭于廟十也虞之日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葬服者即既夕禮丈夫  
鬢散帶垂也有故不依禮而虞主人以下皆  
冠及虞則皆免十一也自筮宅至虞有此十  
一節卒哭主人說經帶于廟門之外言既卒  
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

婦人說首  
經不說帶

明旦為祔

期因祔變之此除服之始變之一也斬衰三  
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疏曰三

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麤疏未為成布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是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而更以七升布為冠葬後衰殺衰冠亦隨而變輕也以葛帶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五分去一又以布帶易絞帶去菅屨受齊衰蒯蕪屨變之二也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變

之三也。十三月小祥而練，以卒哭後之冠。七升布為衰裳，謂之功衰，而更以八升布為冠。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練，為飾明外除也。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是時去首經，唯餘要葛繩屨，無紉大功繩麻屨也。鹿裘衡長祛祛，裼之可也。前此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更作橫廣大者也。又長之又設其祛，而加裼，變之四也。再期而大祥朝服，而筮尸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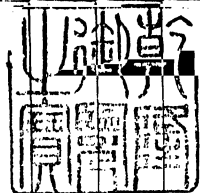
之五也大祥白屨無紉并去經杖繩屨喪服  
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未純吉  
也既祭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  
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  
禫服朝服縵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  
玄端而居復平常也從祥至吉又有數變祥  
祭朝服縞冠變之六也祥訖素縞麻衣七也  
禫祭玄冠黃裳八也禫訖朝服縵冠九也踰

月吉祭玄冠朝服十也既祭玄端而居十一也自卒哭至除服有此十一節斬衰重服唯既殯成服以後虞卒哭以前三月之內具衰裳經杖帶冠纓屨之制卒哭而後以次除殺雖曰斬衰三年其實喪服以時變除創巨痛深莫如此三月為甚然有故乘惡車而出或為經營宅兆未必朝夕居廬又筮宅則去經聽卜則去杖三月之內容有不純用凶服者

至葬後哀情漸減服遂漸變從輕以復其初  
先王制禮最重者送死大事而又恐以死傷  
生故喪服有變除哭踊有時候所以節其哀  
而順其變其間輕重等殺皆因人情而為之  
制雖自後人觀之以為委曲繁重而揆之天  
經地紀有斷乎不可廢秩乎不可紊者苟明  
於變之節文則於禮也思過半矣 又案聖  
人之立制因人情而為之者也哀重則服重

哀輕則服漸輕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喪服之重輕遂即以是為斷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或哀已盡而引而致之於禮或哀未盡而使之自割以禮故其變除有漸謂之中制曹風之思見素冠素衣是十三月之練服思見素韞是大祥祭服疏所謂從初嚮末而思之亦可以知其變除之有

漸也



讀禮通考卷三十七